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2719號  
附件：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第一點修正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」  
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  
區」第一點如附件。

部長邱泰源